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 第 360 号建议的答复

衡农建复〔2020〕40号（B类）

李朝刚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新农村规划建设，促进乡村振兴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党的十九大作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中国的重大部署。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要整合村土地利用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等乡村规划，实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有机融合，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近年来，衡阳市政府各部门紧紧围绕“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这一

目标，坚持先规划后建设，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村民意愿，反映村民诉求；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实现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地域特色，防止乡村建设“千村一面”；坚持有序推进、务实规划，防止一哄而上，片面追求村庄规划快速全覆盖的工作原则，全面加强新农村规划建设，促进乡村振兴。

为规范我市农村村民建房行为，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今年4月初，衡阳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将《衡阳市农村村民建房管理条例》（暂定名）列入今年立法计划，计划6月份进行第一次审议，8月份进行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9月份报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年内出台。该《条例（草案）》具体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起草，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局参与。

为加强衡阳市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管理，维护村民的基本居住权益，引导农村村民住宅合理有序建设、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衡阳市农业农村局、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今年4月底，共同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实施细则》，全面理顺了我市农业农村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工作中的工作职责，认真细化优化了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管理的审批流程和办事指

南，进一步规范和简化了村民建房申报程序及资料，为村民办理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为审慎推进我市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中共衡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于6月初特制定了《衡阳市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厘清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林业等部门的职责，理顺了行业监管体系，压实了监管责任，要求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依法做好农村住房建设申请、审批、监管、执法和颁证等全程管理工作。在全面加强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的基础上，我们正在积极研究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的可行办法，鼓励村集体和农民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发展农家乐、民宿、乡村旅游等。争取切实激活闲置宅基地这一“沉睡资产”。

我局将强化组织领导，依法推进基层政府属地责任，全面落实“一户一宅”政策规定，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农村宅基地用地审查、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农房建设监管等职责，推行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建立农村宅基地和农房乡镇联审联办制度，为农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的实施，建设美丽乡村。
感谢您对加强新农村规划建设，促进乡村振兴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责任领导：周志刚

承办人：刘建国

联系电话：8180429

抄送：市人大联工委（2），市政府办（2）